

中原大學推廣教育業務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</p> <p><u>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發揮大學社會教育功能，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「<u>中原大學推廣教育業務實施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</p> <p>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發揮大學社會教育功能，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依本校法規格式統一寫法，新增劃線部份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.....</p> <p>五、推廣教育委員會：負責審核學分班、非學分班以及特殊推廣教育業務之可行性；委員會委員置11至13人，任期1年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推廣教育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前者並為召集人，各學院推派委員1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後，呈請校長聘任之；<u>惟各學院未達5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。</u>每年至少舉辦會議1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.....</p> <p>五、推廣教育委員會：負責審核學分班、非學分班以及特殊推廣教育業務之可行性；委員會委員置11至13人，任期1年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推廣教育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前者並為召集人，各學院推派委員1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後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每年至少舉辦會議1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1.新成立學院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無法滿足各校級委員會之推派。</p> <p>2.考量人數並兼顧委員會需求，修正組織委員推薦資格如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